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优通控股  
China UT Holding

**CHINA U-TON FUTURE SPACE INDUSTRIAL GROUP HOLDINGS LTD.**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摘要**

-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5,73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人民幣59,232,000增加人民幣26,507,000元或44.8%。導致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之業務範圍擴大至香港及泰國所致。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為248,26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3,367,000元增加約962.5%，是由於中國內地光纖服務業務有關(a)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c)合約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本年度之財務費用所造成。
-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8.68分，較上個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82分，虧損增加人民幣7.86分。
-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4	85,739	59,232
銷售／服務成本		<u>(67,557)</u>	<u>(41,451)</u>
<b>毛利</b>		<b>18,182</b>	17,781
利息收入		65	128
其他收入		–	1,277
其他(虧損)／收益	5	(142,005)	11,011
銷售開支		(1,529)	(2,662)
行政開支		(23,775)	(20,087)
研發開支		<u>(1,661)</u>	<u>(1,237)</u>
<b>營運(虧損)／收益</b>		<b>(150,723)</b>	6,211
來自聯營公司的利潤		–	285
財務成本	6	<u>(92,435)</u>	<u>(29,904)</u>
<b>除稅前虧損</b>		<b>(243,158)</b>	(23,408)
所得稅費用	7	<u>(404)</u>	<u>–</u>
<b>年內虧損</b>	8	<b>(243,562)</b>	(23,408)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除稅後)：</b>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聯營公司因海外業務而產生的 匯兌差額		–	11
—換算財務報表呈報貨幣的匯兌差額		<u>(1,462)</u>	<u>(1,077)</u>
<b>年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245,024)</u></b>	<b><u>(24,474)</u></b>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續)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年內虧損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8,269)	(23,367)
非控股權益		<u>4,707</u>	<u>(41)</u>
		<u><b>(243,562)</b></u>	<u><b>(23,408)</b></u>
<b>全面虧損總額應佔：</b>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9,691)	(24,433)
非控股權益		<u>4,667</u>	<u>(41)</u>
		<u><b>(245,024)</b></u>	<u><b>(24,474)</b></u>
<b>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分)</b>	10	<u><b>(8.68)</b></u>	<u><b>(0.82)</b></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906	9,100
投資物業		13,886	14,69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279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22,036	22,036
		<u>51,828</u>	<u>47,106</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4	1,230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11	51,317	36,307
合約資產	12	2,279	30,0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4,382	177,829
銀行及手頭現金		19,788	15,645
		<u>218,020</u>	<u>261,109</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356,215	257,8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27,500	27,5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51,727	51,727
公司債券		372,307	308,294
擔保票據		153,726	127,958
租賃負債		412	412
應付所得稅		14,294	21,162
保證撥備		785	785
		<u>976,966</u>	<u>795,691</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續)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淨值		(758,946)	(534,5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07,118)</u>	<u>(487,47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u>2,167</u>	<u>2,579</u>
		<u>2,167</u>	<u>2,579</u>
負債淨值		<u><u>(709,285)</u></u>	<u><u>(490,05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40,267	240,267
儲備		<u>(941,802)</u>	<u>(716,533)</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資本虧拙		(701,535)	(476,266)
非控股權益		<u>(7,750)</u>	<u>(13,789)</u>
資本虧拙		<u><u>(709,285)</u></u>	<u><u>(490,055)</u></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32樓3209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及已於2021年5月5日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 2. 準備基礎

#### 公司股份停牌

茲提述本公司於日期為2021年5月5日有關（其中包括）公司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

鑑於上述事宜，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5月5日下午3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 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2021年2月4日，李忠（「呈請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該條例」）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呈請人發出的8,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及法律費用合共565,000港元而作出。清盤呈請申請清盤本公司，理由是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債務，或本公司清盤是公正及公平的。清盤呈請在2021年5月5日上午10時正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亦於同日被高等法院頒令清盤。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82條，清盤開始後就本公司財產作出包括法權的任何產權處置，以及任何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成員地位的任何變更，除法院另有命令外，均屬無效。

於2021年2月18日，但曉冬（「但」）根據該條例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於2020年9月25日在高院民事訴訟2020年第200號獲判的未償還判定債項\$8,500,000港元及其利息。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債務，但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31日被高等法院駁回。

於2021年3月10日，張文凱（「張」）根據該條例在HCCW 105/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張發出的10,000,000港元債券所產生的利息7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還其債務，張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5月24日被撤回。

於2021年4月19日，姚弘毅（「姚」）根據該條例在HCCW 154/2021向高等法院提交清盤呈請，該呈請針對本公司未能償還由其向姚發出的本金及利息合共7,800,000港元。該呈請指出，基於本公司無力償債及未能償還其債務，姚要求將本公司清盤。該呈請於2021年6月11日被撤回。

於2021年5月7日，破產管理署署長暨臨時清盤人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27A及227B條的規定向法院提交規管令申請，要求法院頒布有關命令，包括委任同任職於保華顧問有限公司的陳浩然先生及徐麗雯女士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根據高等法院於2021年6月25日之命令，宏傑亞洲有限公司的何文傑先生和江詩敏女士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 本公司上市地位

於2021年7月7日及2022年9月2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聯交所為本公司載列以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1) 就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刊發所有未曾刊發之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復牌指引1」）；
- (2) 針對本公司的清盤令已被撤回或被駁回，並且清盤人（臨時與否）已獲解除（「復牌指引2」）；
- (3) 對涉嫌未經授權<sup>(附註1)</sup>之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公佈調查結果及採取適當補救行動（「復牌指引3」）；
- (4)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訂有符合上市規則的充分內部監控及程序（「復牌指引4」）；
- (5) 證明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復牌指引5」）；及
- (6)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復牌指引6」）。

聯交所表示倘本公司未能於2022年11月4日前或聯交所釐定的較後日期，履行上述復牌指引，聯交所上市科可建議上市委員會繼續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附註1：股東請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2022年11月4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8日之公告，以了解更多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資料。

儘管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4日向聯交所提交延期申請，尋求將復牌截止日期延長至2023年4月30日，於2022年12月23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該函件」），指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退市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本公司有權於收到退市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2023年1月6日或之前）提請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函件指出，倘本公司決定不要求進行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則本公司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3年1月11日，及其股份將自2023年1月12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上市地位。

於2023年1月5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出書面要求將退市決定轉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審閱。上市覆核委員會的覆核聆訊（「覆核聆訊」）已定於2023年3月31日舉行及本公司已分別於2023年2月2日及2023年2月22日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陳詞。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很大程度上實施多項措施履行復牌指引，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本公司已經於2022年11月11日刊發所有在停牌期間尚未刊發之年報及中報。根據本公告有關「董事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不發表意見的回應」的以下章節，本公司亦已經解決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導致審計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所有審計問題，審計師亦已確認於2025年之審計報告中將不會就該等問題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情況。

預期在本年度審計師不會有其他無法表示意見之情況。

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1已基本完成，因為與股本不發表意見有關的審計問題已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其他審計修改將在復牌後得到令人滿意的解決，從而滿足復牌指引1；

- (ii) 繼於2023年2月8日在香港法院進行首次聆訊後，香港法院已發出命令（其中包括）批准本公司可根據其條款於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召開計劃會議，及香港法院舉行第二次聆訊的日期已暫定為2023年5月23日，此乃目前根據香港法院日誌之第一個可選日期，藉以就本公司計劃提出申請批准香港計劃、永久擱置清盤令，並解除清盤人職務進行聆訊。由於債權人已在2023年3月15日計劃會議上批准香港計劃，視乎於2023年3月31日之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結果，本公司將有權申請正式確定第二次聆訊的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而預計執行永久擱置清盤令，並解除清盤人職務生效日期為2023年5月29日。

因此，復牌指引2的履行只是一個程序問題，並且履行復牌指引2具有高度的確定性；



- (iii) 本公司已就涉嫌未經授權的認購進行獨立法證調查及刊發發現。董事會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來應對，本公司亦已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復牌指引3和復牌指引4已經履行；

- (iv)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3.10、3.10A、3.21及3.28條。因此，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5已經履行；及
- (v) 本公司已繼續適時在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下刊發的公告中，就其業務、財務表現、獨立法證調查的主要發現、董事辭任、董事委任及履行復牌指引的情況等重要資料提供最新更新及披露最新情況。由於所有復牌指引已基本履行，法院程序是有待完成將導致復牌的程序事項，公司認為復牌指引6將在復牌時完全履行。

茲提述日期為2021年12月9日的紀律行動聲明，其中涉及聯交所對公司的紀律行動。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違反了：

- (1) 第13.25(1)(b)條，因其在被提出清盤呈請後未有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告。披露責任是在發行人得悉清盤呈請被提出時便即時產生，而不是取決於呈請的結果或呈請是否於聆訊日前能得到解決。
- (2) 第13.49(1)及13.46(2)(a)條，因其未有於指定時限內刊發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送交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 本集團重組過程

於2022年3月29日，本公司、GSC有限公司（前稱銀商服務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及姜長青先生（「姜先生」）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投資者有意向本公司投入一筆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資金（旨在實施重組及就此而進行投資），其中涉及(i)可能認購事項；(ii)香港及開曼群島的安排計劃或本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的替代債權人安排，以清償本公司應付該等債權人的所有尚未償還款項；及(iii)資本重組。

此外，根據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已約定潛在投資者將向本公司初步提供一筆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貸款，貸款分兩期支付，其貸款所得款項將用於償付有相關重組的部分專業費用墊付予清盤人代表本公司控制的信託銀行帳戶（「信託銀行帳戶」）內。於2023年1月4日，本公司亦另獲批額外3,200,000港元貸款。於本公告日期，全額13,200,000港元已由潛在投資者墊付予信託銀行帳戶內。

潛在投資者也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臨時融資（「**臨時融資**」），以便全面支持本集團於香港業務營運的營運資金要求。本公司同意以潛在投資者為受惠人就一項抵押向潛在投資者收取臨時融資的本集團營運公司的全部股本授出一項固定押記。

於2022年9月29日，本公司及清盤人與潛在投資者以及其唯一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莊紫祥博士（統稱為「**投資者**」）訂立重組協議（「**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實施重組，當中涉及(i)以資本削減及細分方式重組本公司股本；(ii)投資者認購新股份（「**認購事項**」）；(iii)本集團重組；(iv)配售代理配售新股份；(v)債權人債務償還安排；(vi)建議償還結欠中國一間銀行（「**該中國的銀行**」）的境內貸款（「**中國債務安排**」）；及(vii)股份於聯交所復牌。

於2022年12月7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已(i)有條件向投資者授出清洗豁免；及(ii)有條件同意特別交易。於2022年12月30日，執行人員同意特別交易唯一條件已獲達成。詳情請審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

所有決議案，內容有關(i)於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特別授權；(iii)清洗豁免；(iv)特別交易；(v)委任董事；及(vi)法律、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為實施重組協議及其項下任何擬進行的交易所必需的任何其他事宜，已於2022年12月3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100%投票贊成正式通過。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30日之公告。

於2023年3月15日，香港計劃已獲得債權人批准。視乎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結果，本公司將有權申請正式確定第二次聆訊的日期為2023年5月23日。而預計執行永久擱置清盤令，並解除清盤人職務生效日期將為2023年5月29日。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5日之公告。

於2023年3月30日，本公司已收到該中國的銀行法律顧問書面通知，該中國的銀行原則上同意就中國債務安排與本公司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並預計於7至14天內完成該中國的銀行內部審批流程後與本公司簽署和解協議。概據和解協議，該中國的銀行將在重組完成時悉數及最終解除本公司所有擔保責任。

##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為人民幣243,562,000元及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值及負債淨值各為人民幣874,403,000元及人民幣842,742,000元。這些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懷疑。因此，本公司可能無法在正常經營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和履行其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及本集團的重組建議將順利完成編製，因此，重組後本集團將可繼續履行其可見將來到期的財務義務。

倘本集團未能成功重組及持續經營業務，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進一步可能出現的負債撥備。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有關及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全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化。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無法說明這些新的和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其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為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收入主要指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的合約及服務收入。

期內，各重要收入類別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b>2022年</b> <b>人民幣千元</b> <b>(未經審核)</b>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來自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b>70,370</b>	34,733
來自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收入	<b>15,369</b>	24,499
	<b><u>85,739</u></b>	<b><u>59,232</u></b>

於本年度，來自與四名（2021年：四名）客戶交易的收入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該等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56,537,000元（2021年：人民幣34,466,000元）。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纖 中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 香港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光纖 泰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16,571	38,263	15,536	15,369		85,739
銷售／服務成本	(12,032)	(33,651)	(13,205)	(8,669)		(67,557)
<b>毛利</b>	<b>4,539</b>	<b>4,612</b>	<b>2,331</b>	<b>6,700</b>		<b>18,182</b>
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5,027)	2,539	1,099	1,525		136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 減值虧損	(30,138)	-	-	-		(30,1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減值虧損	(81,769)	-	-	-		(81,769)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0,098)	-	-	-		(30,098)
重組費用	-	-	-	-	(8,854)	(8,854)
營運(虧損)／利潤	(147,032)	2,539	1,099	1,525		(150,723)
財務成本	-	-	-	(377)	(92,058)	(92,435)
稅前(虧損)／利潤	(147,032)	2,539	1,099	1,148		(243,158)
稅務費用	-	(419)	-	15		(404)
<b>年內(虧損)／利潤</b>	<b>(147,032)</b>	<b>2,120</b>	<b>1,099</b>	<b>1,163</b>	<b>(100,912)</b>	<b>(243,562)</b>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光纖 中國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分類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綜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收入	34,733	24,499		59,232
銷售／服務成本	<u>(20,660)</u>	<u>(20,791)</u>		<u>(41,451)</u>
<b>毛利</b>	<u>14,073</u>	<u>3,708</u>		<u>17,781</u>
下列項目前之分部業績 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6,615)	1,815		(4,800)
其他	—	—	8,555	8,555
	<u>—</u>	<u>—</u>	<u>2,456</u>	<u>2,456</u>
營運(虧損)／利潤	(6,615)	1,815		6,211
來自聯營公司溢利	—	—	285	285
財務成本	<u>—</u>	<u>—</u>	<u>(29,904)</u>	<u>(29,904)</u>
稅前(虧損)／利潤	(6,615)	1,815		(23,408)
稅務費用	<u>—</u>	<u>—</u>	<u>—</u>	<u>—</u>
年內(虧損)／利潤	<u><u>(6,615)</u></u>	<u><u>1,815</u></u>	<u><u>(18,608)</u></u>	<u><u>(23,408)</u></u>

## 地區資料及收入確認時間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絕大多數非流動資產均實際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分配至位於中國的業務。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區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的地點為基準。

分部	光纖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中國			
中國內地	16,571	15,369	31,940
香港	38,263	-	38,263
	<u>54,834</u>	<u>15,369</u>	<u>70,203</u>
泰國 (附註1)	15,536	-	15,536
	<u>70,370</u>	<u>15,369</u>	<u>85,739</u>
總計	<u>70,370</u>	<u>15,369</u>	<u>85,739</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	-	15,369	15,369
於一段時間內	70,370	-	70,370
	<u>70,370</u>	<u>15,369</u>	<u>85,739</u>
總計	<u>70,370</u>	<u>15,369</u>	<u>85,739</u>

附註1：於2021年泰國之附屬公司被視為聯營公司。

分部	光纖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1 環保智能技術 產品及服務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小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地區市場</b>			
中國 (附註2)	34,733	24,499	59,232
	<u>34,733</u>	<u>24,499</u>	<u>59,232</u>
<b>收入確認時間</b>			
於某時間點	-	9,154	9,154
於一段時間內	34,733	15,345	50,078
	<u>34,733</u>	<u>24,499</u>	<u>59,232</u>
總計	<u>34,733</u>	<u>24,499</u>	<u>59,232</u>

附註2：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2022年開始營業，2021年之收入只包括從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之收入。

## 5. 其他(虧損)/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30,1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附註)	(81,769)	-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附註)	(30,098)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	8,555
其他	-	2,456
	<u>(142,005)</u>	<u>11,011</u>

附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是關於中國光纖營運。

## 6. 財務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2,126	3,525
租賃負債利息	528	528
公司債券的財務費用	37,311	18,290
擔保票據的財務費用	14,685	19,232
總借貸成本*	54,650	41,575
淨匯兌虧損/(收益)	37,785	(11,671)
	<u>92,435</u>	<u>29,904</u>

\* 本年度無資本借貸成本(2021年：人民幣零元)。

## 7. 所得稅費用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本期稅項	<u>404</u>	<u>-</u>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無須根據彼等各自註冊成立司法權區的規則及條例繳納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2021年：16.5%)。

本集團於中國(不包括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2021年：25%)。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高新技術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於新疆省霍爾果斯註冊的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五個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中有一家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作為小型低利潤企業繳納稅項。因此，該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受2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 8. 年內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存貨成本	650	3,5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83	926
投資物業折舊	237	804
核數師酬金	1,161	1,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000	11,17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0	1,127
	<u>11,710</u>	<u>12,302</u>

##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並無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21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內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248,269)</u>	<u>(23,36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2年 千股 (未經審核)	2021年 千股 (經審核)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u>2,859,943</u>	<u>2,859,94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2,859,943</u></u>	<u><u>2,859,943</u></u>

###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的攤薄潛在股份。本集團購股權未來可能潛在攤薄每股基本虧損，但由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其為反攤薄，故並無列入每股攤薄虧損計算。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因此並無攤薄影響。

## 11. 應收貿易應及票據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10,203	265,055
減：呆賬撥備	<u>(258,886)</u>	<u>(228,748)</u>
	<u><u>51,317</u></u>	<u><u>36,307</u></u>

### (a) 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5,556	10,672
91日至180日	12,982	3,641
181日至365日	4,352	4,596
1年以上	<u>8,427</u>	<u>17,398</u>
	<u><u>51,317</u></u>	<u><u>36,307</u></u>

個別客戶的信貸期按具體情況考慮。

(b)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金額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在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1月1日	228,748	228,7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30,138	—
於12月31日	<u>258,886</u>	<u>228,748</u>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採用整個生命週期預期虧損撥備為所有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已根據共享信用風險特徵及逾期日數進行分組。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即期	逾期91日 至180日	逾期181 至365日	逾期 1年以上	總計
於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97%	83%
應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25,556	12,982	4,352	267,313	310,203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258,886	258,886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					
加權平均預期虧損率	0%	0%	0%	93%	86%
應收回金額(人民幣千元)	10,672	3,641	4,596	246,146	265,055
虧損撥備(人民幣千元)	—	—	—	228,748	228,748

## 12. 合約資產

收益相關項目披露：

	於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合約資產—建設	<u>2,279</u>	<u>30,098</u>	<u>—</u>
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79	30,098	—
合約應收款項(計入應收貿易及 票據款項)	<u>—</u>	<u>36,307</u>	<u>18,294</u>

年內合約資產的重大變動：

	2022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合約資產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由於年內經營而增加	2,279	34,733
轉撥合約資產至應收款項	—	(4,635)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u>30,098</u>	<u>—</u>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產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

###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認購股份的其他應收款	115,457	115,457
預付給第三方的資金	28,925	44,559
存貨預付款項	-	17,813
	<u>144,382</u>	<u>177,829</u>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41,089	144,96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應計開支	19,365	16,247
—應付員工相關成本	16,658	19,277
—其他應付稅項	5,573	2,156
—應付利息開支	22,020	19,894
—其他	151,510	55,312
	<u>215,126</u>	<u>112,886</u>
總計	<u>356,215</u>	<u>257,853</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日內	25,565	24,148
91日至180日	12,154	12,361
181日至365日	26,789	3,590
1年以上	76,581	104,868
	<u>141,089</u>	<u>144,967</u>

##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10港元的普通股	4,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2月31日(經審核)及 2022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	2,859,943	240,267

於2020年8月21日合共417,269,000股本公司的認購股份已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31港元。41,727,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7,244,000元)已於股本入賬，而87,626,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8,213,000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入賬。

於2022年7月5日，本集團的訴訟律師收到認購人於2022年7月4日出具一封信函之電子副本，該信函聲稱所有文檔，包括但不限於意向書、授權書、認購協議及付款委託書中代表認購人的所有簽名及於文檔中蓋上認購人印章都是偽造的。因此，所有文檔以及該認購，都是未經授權的。

本公司仍未能取回認購金額，且有鑑於本公司仍在等待認購人的進一步交付指示及確認，因而尚未交付予認購人有關的已發行的股份證書。

於2023年1月31日，董事會決議(i)終止本公司與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稱認購人」)之間聲稱已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據稱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417,269,077股新股及(ii)取消本公司擬發行予據稱認購人的417,269,077股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針對中國有關公安和司法機關沒有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調查的事實及據稱認購人於2023年1月18日進一步書面確認，所有據稱由其代表蓋章及／簽名於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有關的文檔均為偽造和未經授權的。

於2023年2月8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1月31日決議註銷股份已生效，並於同日註銷417,269,077股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確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銷股份及沒收相關股份，自2023年2月8日起生效。

##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的能力，使其能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定價及以合理成本獲取融資，藉以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並使其他持份者受惠。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在較高借款水平可能帶來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的優勢及保障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狀況的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參照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保持權益及債務的平衡及確保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債務責任。

## 董事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所載不發表意見的回應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於2021年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內表示，他們未能就於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中提出的不發表意見事項。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採取／將採取的行動以解決各項不發表意見的依據：

### 不發表意見之基準

#### 1. 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

#####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根據與核數師之討論，緊隨股份於2023年2月8日被沒收生效後，有關「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的不發表意見將不會載列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上。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假設訴訟於2023年獲勝，預計：

- (1) 損失將可收回。
- (2)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相應數字，類似的不發表意見預計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中再次出現（僅對應數子）。
- (3)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有任何審計修正。

### 3.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有關無法提供中國光纖集團的會計記錄而無法發表意見的事宜，將在恢復後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公司的方式，將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分拆處理。

根據與核數師的討論，鑑於上述在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分拆，預計：

- (1)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利潤表中，對本次取消綜合的會計處理方法發表了不發表意見的聲明。
- (2) 由於取消綜合的損／益將在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顯示為相應數字，預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報告中將再次出現類似的不發表意見。
- (3)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會進行任何審計修正。

### 4.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 本公司已採取／將要採取的行動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不確定性事項將在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假設產生重大疑慮的事項或情況及下列事項發生後予以解決，包括但不限於：

- (1) 本集團保持淨資產和流動資產淨額狀況以及充足的營運資金；和
- (2) 撤回呈請。

#### (1) 淨資產狀況

本公司將通過上市公司計劃重組其債務。復牌後，本集團將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公司的方式，將虧損的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淨負債狀況解除合併。於上市公司計劃生效之日（即交割時）對本公司提出的所有索償，將因上市公司計劃的實施而完全及最終解除。其後，餘下集團將維持淨流動資產及淨資產狀況。自重組完成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內，保留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其需求。



## (2) 撤回呈請：

待上市公司計劃生效後，香港法院將發出的撤回呈請及解除清盤人的命令將生效。

### **移除不發表意見**

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考慮不發表意見。董事會將負責依據於2023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

假設(i)上述所有行動計劃均可按計劃實施；(ii)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其他其他重大不利變動；(iii)能夠向本公司的核數師提供證明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的支持證據，且獲核數師信納；及(iv)能夠向本公司核數師提供證實在復牌後通過出售給上市公司計劃的不再綜合中國光纖集團的財務業績和狀況方式的會計處理之支持證據，且獲核數師信納，本公司相信其核數師將能於發表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時移除相關不發表意見。本集團將與其核數師密切合作，以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及時就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報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公司簡介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以及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 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

本集團在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方面的競爭優勢包括通過傳統的佈放方法，微管道和微型電纜系統集成方法為客戶提供靈活的解決方案。本集團業務利基之處是由經驗豐富的顧問和項目經理組成的設計團隊提供的增值設計和佈放服務，他們專門設計具有可行的直埋和頂管設計的靈活光纖解決方案。規劃團隊為客戶提供最佳路線來縮短工作時間，從而為客戶節省成本和時間。項目經理再通過動員電信基礎設施承包商進行成本和資源規劃，並監控項目進度，以為客戶執行光纖解決方案。

###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業務為客戶提供基於大數據分析的環保相關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環境管理專案、環境監測與數據分析、環境預警與應急指揮系統建設，以及相關產品的採購和推廣。

### 概覽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5,73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人民幣59,232,000元增加人民幣26,507,000元或44.8%。導致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之業務範圍擴大至香港及泰國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年內虧損為人民幣為248,269,000,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3,367,000元增加約962.5%。

## 業務回顧

### 中國分部

#### (i) 光纖服務

自2018年9月起，鑒於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河北昌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河北昌通」）與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河北有限公司（「中國移動河北」）就償還長期未償還的服務費及利息發生法律仲裁糾紛後，本集團整體光纖服務板塊於中國的業績嚴重惡化。

本集團相信市場對無線技術的應用以及雲計算、大數據和數據中心的推廣，以及系統和技能的升級以及4G和5G的應用，預計將導致未來數年全球頻寬需求成倍增長。光纖寬頻網絡建設是所有基建的先行者，也是「一帶一路」倡議下周邊地區國家經濟發展最重要的一環，需要升級現有網絡及鋪設新網絡以應付當地未來的發展需要。故本集團管理層積極探索商機，將光纖服務分部擴展到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地區的機會。本集團分別於2021年年底及2022年年初在泰國及香港設立新的光纖服務運營中心，為位於泰國及香港的客戶提供服務。近期，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於中國深圳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為光纖服務分部提供業務及技術支援職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國光纖服務板塊共有55名員工。核心成員包括總經理、資深專案技術顧問、專案主管項目經理，與財務人員。

#### (i) 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

截止2022年12月31日，環保智能業務板塊已與6位客戶簽訂10項有待於2022年後完成的服務或產品協議。環保智能業務目前的銷售策略為聯合中國知名環保企業共同開展業務，或作為供應商參與終端客戶的大型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專案或EPC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 專案。核心客戶主要通過北京優瑞及其管理層團隊通過業務推廣與行業聯繫取得。

由於2022年新冠疫情反覆，防疫措施年內大部份時間依然嚴緊執行，特別是在第4個季度，所有重大工程專案都沒法開展。近期，經管理層努力下，將計劃參與更多環保管理項目，尤其是關於新式之室內保暖系統。另外，由於2022年新冠疫情的原因，北京恆基中心大型商場與辦公樓的環保改造工程(合同總額約人民幣2仟萬元)以及與室內採暖系統的設計、採購和安裝有關的環境管理專案(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1仟6佰萬元)也會延至2023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環保智能業務板塊共有22名員工。核心成員包括總經理、資深專案技術顧問、專案主管項目經理，與財務人員。

## 泰國分部

本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泰國政府，包括電力局與水利局，一直推動大城市的城市電力線路及通信線路的安裝方式由空中安裝方式轉為地下埋設方式，此與本集團的專業領域吻合。因此，在2020年上半年，本集團投入超過5名經驗豐富工程管理與技術人員，其均曾於本集團於中國的光纖服務業務服務超過10年以上。最終本集團於泰國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成立一家泰國合資公司(即U-Ton Telecom System Integration Services (Thailand) Co.Ltd. (優通通信系統整合服務(泰國)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擁有49%控股的合資公司) (「**泰國附屬公司**」)，及於2021年於泰國開始營運光纖服務(「**泰國業務**」)，以服務位於泰國的中資與當地客戶。根據泰國公司法規定，外資企業不能持有泰國本土成立公司超過一半之股權，因此本集團只能持有泰國附屬公司49%股權。雖然法律不能允許控制其超過一半之股權，但泰國附屬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實際均由本集團控制。因此，泰國附屬公司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泰國附屬公司之競爭優勢包括：(1) 中國光纖服務業務團隊均在中國光纖服務板塊服務超過10年以上，熟悉於不同地形進行光纜，電纜與管線佈放，此經驗能廣泛應用在泰國當地不同地形之工程；(2) 中國光纖服務業務團隊經驗豐富，能掌握不同光纜，電纜與管線佈放工程技術，尤其在頂管和直埋技術，能符合泰國當地客戶要求；和(3) 通過本集團在中國業務之渠道，泰國附屬公司能取得品質較佳的二手工程機器，以減低客戶工程專案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國附屬公司共有19名員工，包括自有工程技術團隊及財務人員。其中40%借調自本集團中國光纖服務團隊，其均在本集團於中國的光纖服務板塊服務超過10年以上。根據近期業務發展，彼等會陸續接收中國光纖服務業務資深員工以保留有關施工人才。

得益於本集團在光纖服務之專業知識以及與部份已於泰國建立業務網絡的中資背景公司之長期合作關係，泰國附屬公司得以通過獲得當地公司及具有中資背景公司雙方面的服務合約以開展業務。泰國業務的整體運營是延伸中國光纖服務之營運。

泰國附屬公司於籌備新項目準備提案／規劃期間，憑藉其廣泛的電訊基礎設施承包商網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與當地工程承包商進行談判，以評估其人工成本及材料成本，以估算成本及盈利能力，逐個專案為客戶制定提供可行的光纖解決方案。為監察專案進度及維持有效成本控制，泰國業務的專案主管會不時與其工程承包商進行現場溝通，以獲取有關其產生的成本及專案進度的最新資料。泰國業務的專案監理亦會不時進行現場檢查及與工程承包商溝通，以確保品質及符合標書所述的規格。

## 香港分部

建基於泰國業務的成功，本集團管理層繼續於2022年尋求光纖服務業務的地域擴張機會。

於行政長官2021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提出了一個發展都會商業核心區—「北部都會區」計劃，透過加強深圳及香港合作發展發揮國家發展戰略獨特優勢。於行政長官2022施政報告中，香港政府再次強調，將全力推進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等已啟動的大型工程專案。目標是善用「北部都會區」土地資源，該地將是香港未來二十年城市建設和人口增長最活躍的地區。

香港政府和本地私營企業均積極參與將光纖網絡延伸至香港偏遠地區。根據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的官方網站，香港政府採取一項政策措施，以補貼的形式向電訊公司提供財務獎勵，以鼓勵將光纖基礎網絡擴展到偏遠地區的村莊，例如北部都會區。通訊辦支援香港政府落實這項政策，推行資助計劃，甄選獲資助的固網營辦商，並監察其推行工作，將網絡覆蓋面擴大至有關鄉村。資助計劃涵蓋新界九區及離島的235個鄉村。

憑藉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及成熟的光纖佈放技術，本集團得以在香港招募本地資深光纖服務行業人員進軍香港本地市場，並於2022年4月成立優通香港有限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憑藉香港附屬公司本地管理團隊與新界鄉郊村鎮及居民早年已建立起的長期關係，香港附屬公司與5個客戶簽訂了7項長期合約，專注於香港農村地區的光纖服務。因此，香港附屬公司進一步拓展了本集團現有的光纖服務業務，以配合香港政府的北部都會區發展計劃。本集團在香港營運的專案採用與中國光纖服務管理專案相同的光纖施工解決方案，包括直埋、空中接入、管道安裝和頂管等。

香港附屬公司業務利基之處是由經驗豐富的顧問和項目經理組成的設計團隊提供的增值設計和佈放服務，他們專門設計具有可行的直埋和頂管設計的靈活光纖解決方案。規劃團隊為客戶提供最佳路線來縮短工作時間，從而為客戶節省成本和時間。項目經理再通過動員電信基礎設施承包商進行成本和資源規劃，並監控項目進度，以為客戶執行光纖解決方案。鑒於香港高勞動成本及香港附屬公司仍在啟動初期，為節省成本，香港附屬公司與香港四間本地工程公司簽訂服務協議以進行光纖網絡的安裝。這也確保了可以部署足夠的工程團隊，以應對其客戶的基礎設施工作時間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香港附屬公司共有6名員工。核心成員包括高級項目技術顧問、項目主管和項目經理。

本年度，來自與四名（2021年：四名）客戶交易的收入超出本集團收入的10%。該等客戶的累計收入為人民幣56,537,000元（2021年：人民幣34,466,000元）。來自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約佔總銷售額的65.9%（2021：67.5%）。來自最大客戶約佔總銷售額的15.9%（2021年：19.7%），為人民幣13,656,000元（2021年：人民幣11,671,000元）。本集團從五家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52.8%（2021年：35.4%）。從最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額約佔總採購額的29.7%（2021年：11.9%）。

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度，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不超過5%以上的股東均未對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的任何一家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為人民幣85,73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人民幣59,232,000元增加人民幣26,507,000元或44.8%。導致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之業務範圍擴大至香港及泰國所致。

## 毛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毛利人民幣18,182,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毛利人民幣17,781,000元增加人民幣401,000元或2.3%。本年度毛利率由30.0%下降至21.2%。這是主要由提供光纖設計、佈放及維護服務和環保智能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物料成本提高所致。

## 其他（虧損）／收益

其他（虧損）／收益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0,138,000元（2021：零）；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81,769,000元（2021：零）；及3) 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30,098,000元（2021：零）。以上所有減值虧損均與位於中國之光纖服務有關。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收取的利息及債務外匯差異淨額。財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換港幣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22貶值約8.7%至本年度約1.13，導致將港元兌換為人民幣的匯兌損失增加。由於本集團大部分財務成本以港元列賬，將港元計值的金額換算為人民幣會導致外匯波動。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誠如以上所述之原因，截至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248,269,000元，較上個財政年度的虧損人民幣23,367,000元增加約962.5%，由於(i)中國內地光纖服務業務有關(a)應收貿易及票據款項，(b)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及(c)合約資產總數為人民幣142,005,000之減值虧損；與(ii)財務成本由前財務年度的人民幣29,904,000上升到本年的人民幣92,435,000，其主要是因為本年度產生的淨匯兌虧損人民幣37,785,000對比前財務年度產生的淨匯兌收益人民幣11,671,000。

##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

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包括投資人民幣22,036,000元於Sino Partner股權的1.76%。Sino Partner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Apollo」品牌名下高約性能超級跑車。

## 公司債券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向Donghai Investment Fund Series SPC發行面值為4,000,000美元(相等於31,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以為本集團籌集資金。所有這些可轉換債券的到期日均為2年，自發行之日起計算，年息率為8%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該等可換股債券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可換股債券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15日及2017年6月27日的公告。

這些可換股債券已於2019年6月27日到期。公司將根據與債券持有人達成共識的新還款計劃償還可換股債券的所有未償還金額。由於兌換權已屆滿，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金額轉撥至公司債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 擔保票據

於2017年1月及2017年6月，本公司分別發行面值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8,000,000港元）及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1,200,000港元）的擔保票據。該等擔保票據由姜先生擔保。此外，發生（其中包括）下述任何事件即構成相應票據文據下的違約事件：(i)姜先生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ii)姜先生以其個人能力或透過其控制的任何實體合計不再擁有及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逾30%；及(iii)姜先生的全部或任何大多數資產為代表任何國家、地區或當地政府機關行事的人士徵用、沒收或挪作他用。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8日、2017年2月10日、2017年6月15日、2017年6月27日及2019年1月17日的公告。

所有擔保票據的期限均為兩年，年息率為11%及須每半年償還一次。4,000,000美元擔保票據及10,000,000美元擔保票據分別於2019年6月27日及2019年7月17日到期。本公司將根據與認購者達成共識的還款計劃償還擔保票據的所有未償還金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7日及2019年7月18日的公告。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18,020,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109,000元），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上現金約人民幣19,788,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5,645,000元）。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及流動負債各自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及人民幣976,966,000元（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2,579,000元及人民幣795,691,000元），主要包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公司債券、擔保票據、銀行和其他借貸。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間的比率）約為0.22（2020年12月31日：0.33）。

本集團主要採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根據調整後的淨負債資本比率計算。為此，調整後的淨負債的定義為總負債（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公司債券、可換股債券及擔保票據）減銀行現金及手頭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資本包括股權的所有組成部分。於2022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比率為約(78.7)%（2021年12月31日：約(96.4)%）。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庫務政策方面採用謹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整個回顧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透過進行持續的信貸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求。

截至本年度，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 外匯風險

截至本年度，我們的公司債券及擔保票據以外幣計值，因此我們於報告日期換算以外幣計值的款項將承擔外匯風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從事任何衍生工具活動，亦未採用任何財務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資本主要包括普通股及資本儲備。

## 資本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表中的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為零（2021年12月31日：無）。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1年：無）。

## 有關僱員的資料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102名僱員（2021年12月31日：162名），包括執行董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總額為約人民幣11,710,000元，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約人民幣12,302,000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標準、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

除基本薪金外，亦可能會根據本集團的業績表現及僱員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香港強積金計劃供款及遵照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地方機關現行政策規定，為本集團聘用的員工設立多項福利計劃，包括提供退休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以及購股權計劃。

## 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已抵押的銀行存款以取得銀行及其他借貸（2021年12月31日：無）。

##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2021年12月31日：無）。

## 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報告期後之事項

### 註銷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6日、2022年11月4日、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

於2023年1月31日，董事會決議(i)終止本公司與新疆博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據稱認購人**」）之間聲稱已訂立的認購協議，據此據稱認購人將認購本公司417,269,077股新股及(ii)取消本公司擬發行予據稱認購人的417,269,077股本公司股份（「**董事會決議案**」）。董事會決議案針對中國有關公安和司法機關沒有就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進行調查的事實及據稱認購人於2023年1月18日進一步書面確認，所有據稱由其代表蓋章及／簽名於涉嫌未經授權之認購有關的文檔均為偽造和未經授權的。

於2023年2月8日，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1月31日決議註銷股份已生效，並於同日註銷417,269,077股股份。

於2023年3月30日，董事會已決議確認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註銷股份及沒收相關股份，自2023年2月8日起生效。

### 委任董事

於2023年1月31日，董事會宣佈姜長青先生，趙峰先生，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和劉震先生已遞交其辭任執行董事；王海玉先生也遞交其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宣佈余展鵬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陳生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莫鈞亮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於2023年2月6日，董事會宣佈莫漢銚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卓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緊接本公司於2023年1月31日及2023年2月8日之董事變更，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莫鈞亮先生  
余展鵬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有恒先生  
陳生樂先生  
黃卓慧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馬有恒先生	C	M	C
陳生樂先生	M	C	M
黃卓慧女士	M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 競爭利益

於2022年12月31日，除於本集團的權益外，董事及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其他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用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規則就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期間所需的交易標準。自本公司股份於2014年8月1日成功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繼續並將繼續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相應條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無知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董事有任何違反有關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及其操守準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守則

經審閱本公司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慣例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惟以下情況除外：

### 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2022年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條，本公司須於六個月報告期結束後二個月內（即8月31日或之前）刊發有關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並在不遲於報告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即9月30日或之前）向本公司股東寄發其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寄發2022年度中期報告，由於需花費更多時間完成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已於2022年11月4日刊發2022中期業績及於2022年11月11日寄發2022中期報告。

###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0，3.10A，3.21及3.28條及不遵守企業管治守則A.5.1

自2021年5月5日起，陳愛莊女士（「**陳女士**」）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

自2021年5月5日起，孟繁林先生（「**孟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成員（「**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職務。

自2021年5月6日起，滕訊女士（「**滕女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和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

緊接陳女士、孟先生及滕女士之辭任，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的如下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
- ii. 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規定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 **遵守上市規則第3.10, 3.10A、3.21及3.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

#### **委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將力求甄選最合適的候選人以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

莫鈞亮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分別自2022年3月29日及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

吳函璞女士於2022年6月6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漢銚先生獲委任為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分別自2022年5月25日及2023年2月6日起生效。

馬有恒先生（「馬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2年5月25日起生效及馬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3年2月6日起生效。

葛凌躍先生於2022年6月6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張國和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26日起生效。

余展鵬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月31日起生效。

姜長青先生（「姜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董事，自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姜先生辭任後，彼同時停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

趙峰先生（「趙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之董事，自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趙先生辭任後，彼同時停任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劉建洲女士，陳齊爭先生劉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自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

王海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

陳生樂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1月31日起生效。

黃卓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3年2月6日起生效。

緊接以上，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莫鈞亮先生  
余展鵬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有恒先生  
陳生樂先生  
黃卓慧女士



於本公告日期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資料載列如下：

董事委員會／董事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馬有恒先生	C	M	C
陳生樂先生	M	C	M
黃卓慧女士	M	M	M

附註：

C: 相關董事委員會主席

M: 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

緊接以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3.10A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A.5.1。

緊接委任張國和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自2022年10月26日起，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

### 審閱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的審核，本公告所載的未經審核年度業績仍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同意。此乃由於國內（特別是北京及河北）於2022年末及2023年初仍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審核程序延遲完成。具體而言，本集團眾多負責與核數師溝通的國內財務和會計部門員工以及核數師團隊在籌備審核工作期間感染COVID-19或因成為密切接觸者而被強制隔離。此外，由於實施遠程工作要求和當地的檢疫政策所致，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向核數師提供其所需要的資料。在準備審核期間，本公司亦發現在國內當地爆發COVID-19之際，第三方，特別是銀行，對審核查詢的回應有所遲緩。除了以上之外，在審計流程並無任何重大待處理事宜。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及討論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年度業績公告。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 刊發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未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ton.com.hk](http://www.chinauton.com.hk)上刊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3年4月28日或之前在上述網站刊登獲本公司核數師同意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包括有關其與本公告所載之未經審核年度業績的任何重大差別的披露。

經與本公司核數師討論，本公司預期在股份於2023年2月8日被沒收生效後，有關「每股虧損、其他應收款項、股本及股份溢價」的不發表意見將不會載列於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表上（「**股本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也預期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師報告所載的不發表意見外，其核數師不會就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發出其他不發表意見。此外，如於審計過程中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所有資料，預期將於2023年4月28日或之前在上述網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員工的貢獻及承擔致以衷心謝意。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1年5月5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及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最新資料。

**中國優通未來空間產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何文傑先生**

香港，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莫鈞亮先生及余展鵬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有恒先生、陳生樂先生及黃卓慧女士。

凡本公司於香港的事務、業務及財物，均由共同及各別清盤人何文傑先生及江詩敏女士僅是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管理，並沒有任何個人責任。

董事及清盤人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發表，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任何內容產生誤導。